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81148

高雄市楠梓區藍田里003鄰高雄大學路700號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訓(三)字第1010054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（其他（發文後解密））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詢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發生於學制轉銜期間，其行為人之懲處適用相關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1年3月21日北市教職字第10133233500號函辦理（併復）。
- 二、依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13條第2項規定，行為人於學制轉銜期間，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，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，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，上開規定之目的係考量於暑假期間學制轉銜，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時，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（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），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，藉以保障被害人之權益，並得運用學校之資源提供被害人必要之諮商輔導與協助。
- 三、事件管轄學校調查完成後，應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1條第2項規定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倘該調查結果認定情節嚴重應予議處加害人時（如記過以上之處分），事件管轄學校於確定加害人就讀學校時，應依前揭法條第3項規定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加害人就讀學校，由該學校相



關權責單位依相關規定議處。惟考量學生之就學權益，建議對該加害人以教育取代懲處，並提供諮商輔導，以協助其改正偏差行為及輔導其安心就學；並由學校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教育宣導與校園安全空間之維護，防治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發生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二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中部辦公室、國民教育司、社會教育司、學生軍訓處、訴願會、法規會、訓育委員會

部長 蔣偉寧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